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宁波地区）盗窃保险
（产品注册号：C00001430622025112464063）

兹经双方同意，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人对加保盗窃险的财产，在保险期限内因被抢劫、偷窃或盗贼暴力侵入保险标的存放处所（以下简称“盗窃”）而造成的灭失或损坏（以下简称“损失”）负责赔偿。加保盗窃险的财产需在特别约定或保险单、批单上载明。

保险人对下列各项财产损失不负责赔偿：

- 1、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 2、被保险人的家属或雇用人员、同住人、寄宿人盗窃或纵容他人盗窃保险标的造成的损失；
- 3、在保险标的存放处所无人居住或看管超过七天的情况下保险标的被盗窃而造成损失；
- 4、在发生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时保险标的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
- 5、在发生火灾时保险标的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
- 6、对保险标的进行盘点时发现的短缺或损坏。

保险标的若遭盗窃，被保险人应保护现场并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追查损失财物，同时应即通知保险人，并在保险人认为有必要派员进行现场调查时给予便利。

被保险人应在通知保险人后十天内提出索赔。被保险人索赔时应提供下列单证：

- 1、保险标的被盗窃的事实经过报告；
- 2、向公安部门报案的报告副本；
- 3、损失清单及有关账册、单据；
- 4、其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保险人认为必要的单证。**如发现被保险人提供的单证有任何虚假、欺骗或夸大，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负责赔偿。**

附加险未约定事项，以主险为准；主险与附加险相抵触之处，以附加险为准。